

雲林縣 111 年春季縣長盃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【防疫計畫】

111. 04. 26

壹、 目的

為防範舉辦 111 年春季縣長盃（以下簡稱縣長盃）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對象：參加賽會人員，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、觀眾等。

貳、 通則

- （一）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。
- （二）依法通報：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，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- （三）配合防疫政策：各參賽隊伍、單位或個人，應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（四）危機處理：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- （五）分項執行：各競賽會場防疫工作由各單項委員會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參、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

※若賽會期間為「加強防疫措施」期間，則進行閉門比賽，除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，不開放觀眾入場。

一、競賽防疫作業要點

(一) 賽會舉辦前

1.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必要時邀集本縣衛生局、環保局等單位，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。
2.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，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。
3. 於召開技術、領隊、教練會議時，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並隨時保持社交距離。
4.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賽前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5.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6.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)，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7. 備置額溫槍(耳溫槍)、口罩、酒精等，供防疫使用。
8. 請各競賽單位務必叮嚀選手，做好環境衛生、保持社交距離，時常清潔手部以及全程佩戴口罩。盡量團進團出、避免頻繁進出會場園區，並盡可能記錄全日生活足跡。

(二) 賽會舉辦期間

1. 進出動線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，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。各場館儘量採單一入口處，以有效管制人員出入。若賽會期間為「加強防疫措施」期間，則進行閉門比賽，除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，不開放觀眾入場。
2. 所有人進入場館前，需先掃描場館 QR Code 發送至 1922 進行實名制(或現場填寫)後，並經量測體溫、雙手消毒、確實佩戴口罩，始能進入。若賽會期間為「加強防疫措施」期間，所有進場之裁判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及隊職員需於報到時繳交黃卡影本(打滿 2 劑，且第 2 劑已滿 14 天)或賽前 3 天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，「國小組」選手因未滿 12 歲尚不可施打疫苗，可檢附健康聲明書。參賽單位可由校方統一檢核並出具「防疫檢核證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 1)即可。

3. 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。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(附件 1)通報大會(或裁判長)，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單位領隊或教練，以禁賽處置。
4. 除了正在比賽之選手，其餘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，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，應即禁止入場，並勸導就醫。
5.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)應進行清潔，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，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：5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清水)的稀釋漂白水，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6. 針對需共用器材之競賽種類(如射擊、跆拳道、健力以及使用大會球之種類等)，請於每人次器材使用完畢進行消毒後，才能再次使用。另技擊類競賽(如柔道、跆拳道等)場地亦需於每場次結束進行消毒後，才能再次進行比賽。
7. 備置額溫槍(耳溫槍)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8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9.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，各競賽項目應與本縣教育處體健科保持連繫通暢，隨時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10. 本賽事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未解除者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。
11. 於出入口處張貼防疫海報/看板(包含全程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)及相關公告，並於活動現場安排人員走動式防疫宣導(約間隔 100 公尺 1 組人員)，確認民眾配合防疫事項。
12. 如需於活動場地內飲食，請另設置餐飲區，並符合餐飲管理(包含不同桌之人員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；同桌者保持 1.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；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；除飲食外，應佩戴口罩；入口處量體溫，噴酒精、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)
13. 設訂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，防範活動範圍人潮擠。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
(三)借用學校場地相關防疫措施因應

1. 規畫獨立出入口供競賽相關人員進出校園，和學校人員進行區隔。
2. 競賽場地區與學校學生活動區及教學區隔離，避免接觸。
3. 於賽程安排上進行選手分流，以符合現階段規定之室內、外人數限制。
4. 競賽場地各競賽場次結束或不定時進行器材設備清消。

※如單一場館同時有 5 名(含)以上人員出現疫情相關症狀，該比賽將立即停止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指引。

(四)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及引導就醫。

二、各參賽單位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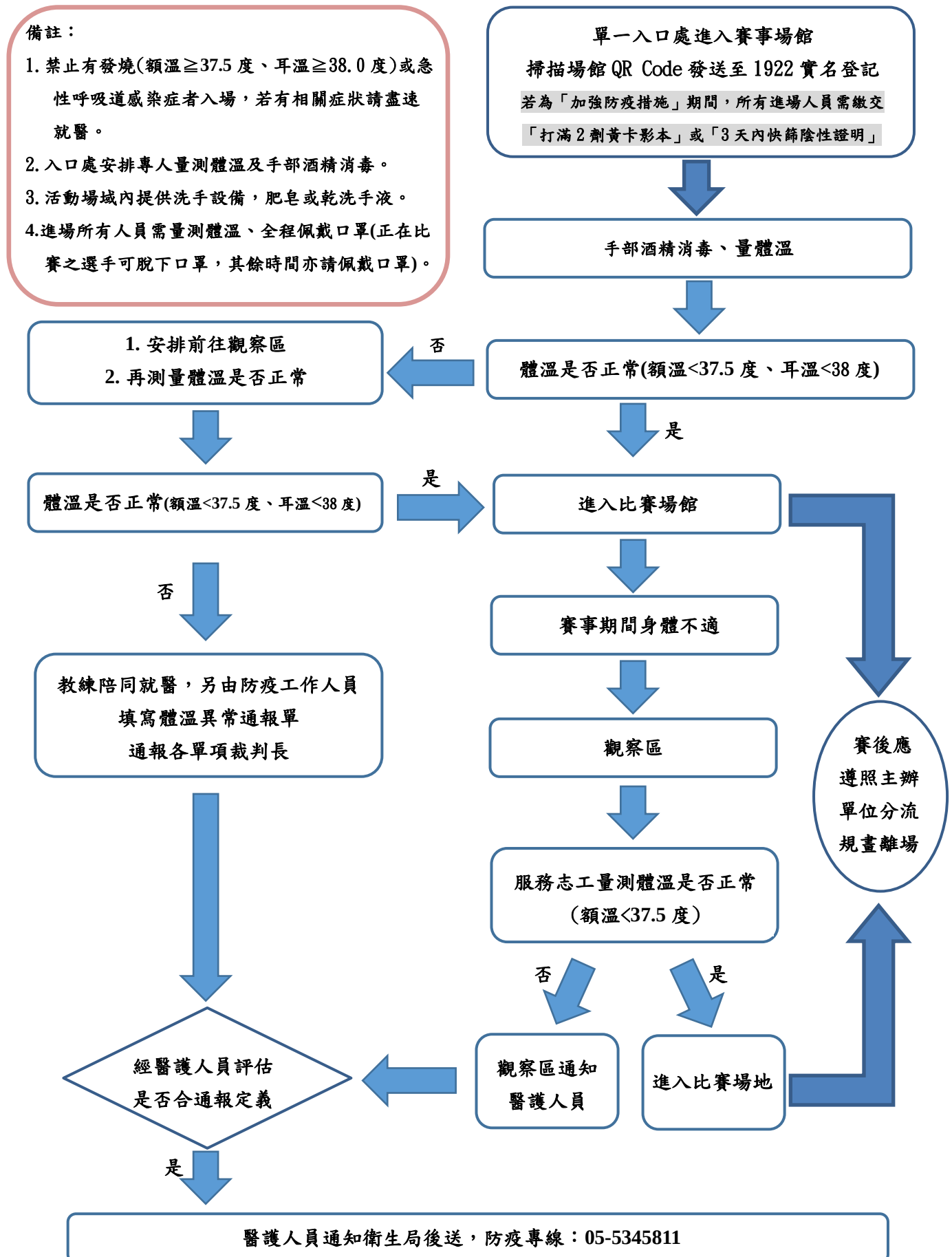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勤量體溫、勤洗手；減少觸摸眼、口、鼻等行為。
- (二)出入各場所，應佩戴口罩。
- (三)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立即進行回報。

三、各競賽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：

- (一)體溫量測設備：額溫槍或耳溫槍或紅外線測溫儀。
- (二)體溫標示物資：
 1. 識別貼紙或印章。
 2. 體溫異常通報單。
- (三)個人衛生設備：
 1. 75%酒精、噴瓶。
 2. 洗潔劑、洗手乳、肥皂等。
 3. 口罩。(僅供臨時狀況之需)
- (四)環境衛生物資：消毒水、抹布、盛水容器等。
- (五)防護設備：乳膠手套、面罩、隔離衣。
- (六)防疫宣導：QR code 海報、紙本表單等。

肆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【防疫作業流程圖】



防疫檢核證明-切結書

○○國中(小)○○○等○人(如名冊)，於 111 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，參加雲林縣 111 年春季縣長盃○○錦標賽，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注意事項規定：

「參賽學校隊職員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並提出證明，由校方統一確認證明資料後，開立證明切結書及造冊：

1. 接種新冠疫苗(第二劑)滿 14 天正本證明。
2. 賽前 3 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3. 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4. 健康聲明書(限國小組選手)。

為確保每位參與人員符合主（承）辦單位之防疫規範，本校依規定進行造冊，內容屬實，如有虛假，由本校依權責負責，特此證明切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體育會○○委員會

學校體育組長簽名(章)：

學校學務主任簽名(章)：

學校校長簽名(章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防疫檢核證明-參與人員名冊及統計

學校名稱：○○國中(小)

參加賽事：111 春季縣長盃○○錦標賽

編號	職稱	姓名	接種新冠疫苗 苗滿 14 天 正本證明	賽前 3 天內 PCR 核酸檢測 陰性證明	賽前 3 天內 快篩 陰性證明	健康聲明書 (限國小組 選手)
1	領隊					
2	教練					
3	管理					
4	參賽人員					
5	參賽人員					
6	參賽人員					
7	參賽人員					
8	參賽人員					
9	參賽人員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★職稱欄請依實際情況填寫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
賽事期間參與人員證明統計如下：

1. 接種新冠疫苗(第二劑)滿 14 天正本證明共_____人。
2. 賽前 3 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共_____人。
3. 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共_____人。
4. 健康聲明書共_____人(限國小組選手)。

111 年春季縣長盃-國小組選手【健康聲明書】

競賽種類：	學校：		
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：	連絡電話：		
通訊地址：			
一、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：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 ☐ 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 ☐ 有(可複選) ☐ 發燒(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☐ 咳嗽 ☐ 流鼻水、鼻塞 ☐ 喉嚨痛 ☐ 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☐ 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 ☐ 腹瀉 ☐ 四肢無力 ☐ 極度疲倦感 ☐ 嗅味覺失常 ☐ 其他 _____ 二、您於活動前 14 天內之國內、國外旅遊史(Travel)： ☐ 無 ☐ 有；日期：_____ 地點(國家/地區)：_____ 【必填】 三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 ☐ 否 ☐ 是(☐ 居家隔離 ☐ 居家檢疫 ☐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☐ 自主健康管理)。 四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 ☐ 否 ☐ 是；聲明事項：_____。 五、競賽前 3 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 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 填寫人(簽章)：_____ 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_____ 填寫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

雲林縣 111 年春季縣長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

防疫計畫・體溫異常通報單

當事人姓名		
所屬單位		
身分		
比賽地點		
參與項目		
體溫紀錄	體溫	量測時間
第 1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2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3 次溫度(耳溫)		
量測者簽名		
裁判長簽收		
告知當事人領隊 (或教練)	請當事人領隊 (或教練)簽名確認	

說明：

1. 依照「雲林縣 111 年春季縣長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防疫計畫」第參部分第一條「競賽防疫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：「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。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通報大會(或裁判長)，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教練，以禁賽處置。」
2. 本表由防疫工作人員填寫並通報。